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資訊中心)臨時人員職缺甄選公告需求

標題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資訊中心)臨時人員(專案工程師一)職缺甄選公告
刊登位置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網站 <input type="checkbox"/> 本署官網首頁最新消息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就業網站： <u>台北市就業服務處、104 人力銀行</u>
公告有效期間	113 年 4 月 17 日至 113 年 4 月 30 日 (共計 10 天，不含例假日)
附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本署 (資訊中心)臨時人員職缺甄選公告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本署(資訊中心)臨時人員履歷表格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u>台北市就業服務處、104 人力銀行</u> (可依單位需求上傳其他表件，請填寫該表件名稱)

填寫公告內容相關注意事項：

1. 本格式適用於職缺採外補者；如係採內部遷調者，請用人單位參酌本格式自行訂定公告內容。
2. 職缺採外補者，由用人單位將公告內容送本署人事室刊登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網站(人事室係協助各單位刊登職缺甄選公告，對於公告內容及其衍生之相關責任，由各單位自行負責)，或自行刊登於本署官網首頁、其他就業網站；採內部遷調者，請用人單位以 k12ea-all 電子郵件發送方式，於署內公告周知。
3. 公告期間至少 3 日以上(不含例假日)，並自公告翌日起算。
4. 專業助理(一)薪級之核敘，最高晉敘至薪點 472 為限；任職後取得博士學位者，仍以最高晉敘至薪點 472 為限。倘用人單位經審慎評估後，須進用具合格之博士學位證書者，應於「資格條件」欄敘明，未來始得晉敘至薪點 480 至 520。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資訊中心)臨時人員職缺公告

職稱	專案工程師(一)04
名額 (如需進用身心障礙人員，併請敘明)	1
性別	不拘
特殊條件	歡迎身心障礙者參加甄選之職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歡迎原住民參加甄選之職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原住民族地區之職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資格條件 (含積極及消極資格條件，請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臨時人員人事管理要點」第五點與第六點規定，以及各單位臨時人員用人計畫表之「資格條件」予以載明)	一、具備下列資格條件之一，且非本署現職臨時人員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u>碩士</u>以上學位證書者。或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所系科畢業，得有<u>學士</u>學位證書，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近之工作經驗<u>四年以上者</u>。 2. 具資訊系統或專案計畫規劃及參與系統開發維護經驗、.Net C#程式設計、MS-SQL、Java、PHP、Python、Oracle、DB、資料庫維護經驗等相關專長或實績尤佳。 3. 熟稔資訊安全規範及實務。 4. 具系統維運、作業系統管理、網路管理或資訊安全(含個資保護)等相關證照尤佳。 5. 具溝通、協調及團隊合作能力。 6. 具公文撰寫能力。 二、無下列情事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2.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3. 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4. 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5.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6. 大陸來臺人士未在臺設有戶籍滿10年。 7. 本署署長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

	8. 本署(資訊中心)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
工作項目 (主要工作項目等 資料說明)	1. 程式開發及維護。 2. 本署共通性系統維護。 3.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工作地址	台中市霧峰區中正路 738-4 號
聯絡方式 (報名方式、須檢 具文件、工作期 間、薪資、候補 名額及候補期 間、聯絡人、聯 絡電話及地址、 相關注意事項等 資料說明)	<p>一、報名方式：</p> <p>(一) 請至本署首頁 (https://www.k12ea.gov.tw/Tw/News/NewsDetail?filter=35950C34-6713-4B14-AB90-2461920C0386&id=2a827ccb-5dd7-44d5-bd56-5effc0ca4335) ， 下載並填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資訊中心)臨時人員應徵履歷表」。</p> <p>(二) 113 年 4 月 30 日(星期二)前，請以「姓名-應徵國教署(資訊中心)專案工程師(一)04」為標題，傳送下列 2 份電子檔資料至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資訊中心)專案工程師(一)04 徵才電子信箱： e-2370@mail.k12ea.gov.tw，電子檔資料應與紙本報名資料相符。</p> <p>1.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資訊中心)應徵履歷表，檔名為「姓名-應徵國教署(資訊中心)專案工程師(一)04 履歷表」之 odt 檔。</p> <p>2.簽名之履歷表，併同相關證明文件，檔名為「姓名-應徵國教署(資訊中心)專案工程師(一)04」之 PDF 檔。</p> <p>(三) 紙本報名資料應至遲於 113 年 4 月 30 日(星期二)寄送本案聯絡人收執(以郵戳為憑)，並請於信封上註明「應徵國教署(資訊中心)臨時人員職缺：專案工程師(一)04」及應徵人員姓名、白天聯絡電話。</p> <p>(四) 未依規定報名者(包括報名逾期、未郵寄紙本報名資料、未傳送電子檔資料、紙本應徵履歷表未簽名、報名資料不齊全等情形)，恕不受理。</p> <p>(五) 請將下列報名資料以 A4 格式印製，並依序裝訂後郵寄：</p> <p>1.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臨時人員應徵履歷表(雙面列印並簽名)</p> <p>2.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p> <p>3.與資格條件相符之相關工作經歷證明文件影本(無則免附)</p> <p>4.考試、專業證照或語文能力證明影本(無則免附)</p>

5.身心障礙證明影本（無則免附）

6.其他相關證明文件資料

(註：履歷表應填之欄位填寫不清楚或未檢附證明文件者均不予採計)

二、視應徵人員之學經歷專長，擇優通知面試。未獲通知面試或未獲錄取者，恕不另行通知，所送資料亦不退件。

三、為維護甄選公平性，嚴禁各種請託關說，違者一律不予錄取。

四、工作期間：依簽訂聘僱契約內容（試用期間為3個月）。

五、薪資：304薪點，月支報酬新臺幣（以下同）41,040元起，如具下列資格，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核敘：

(一) 曾任公立機關(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行政法人或財團法人，其工作性質相近、服務成績優良且連續任職滿一年之年資，提供相關證明文件者得予按年採計提敘薪級，並以提高五薪級為限（至344薪點：月支報酬46,440元）。惟基於一資不二採原則，用以取得基本資格條件之年資，不得重複採計提敘薪級之年資。

(二) 專案工程師曾任民營事業機構，其工作性質相近、職責程度相當、服務成績優良且連續服務滿1年以上之年資，得於試用期滿後檢具相關年資證明文件，經本小組審議通過後，按年採計提敘薪級，並追溯自到職之日生效。

(三) 工作評價津貼(月增支3,000元至7,000元)：符合支領資格條件，提供相關證明文件者經簽提本署臨時人員人事審議小組審查，並按年度評價後給與。

六、本次職缺除正取名額外，得擇優增列名額1-3名（不符遴用需求，得予從缺），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3個月內有效。

七、本案聯絡人：陳小姐，聯絡電話：04-3706-1405，聯絡地址：413台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